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 教師升等論文計點辦法

97 年 12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0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99 年 11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 年 09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 年 12 月 0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核備
100 年 1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2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核備
105 年 0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112 年 03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10 日	11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核定
112 年 07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議核定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本系教師提出升等時有關論文著作之採計有所依據，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中之論文著作，必須是刊登於 ISI-JCR 所列之期刊。

第三條 若列為升等之代表著作，必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最近五年內以本系名義所發表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著作才能採計；參考著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各二年。

第四條 進入本系前非以本系名義發表之著作，其點數應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列點數乘以 0.2 計算之。

第五條 所刊登之期刊論文著作，申請者可以就論文刊登當年與前一年及後一年共三年期間在 ISI-JCR 中所列之分類(category)中依下表以最有利值核計點數：

在同一分類中 Impact Factor 排名之百分比	點數
前 5% (含)	7
前 6 ~ 15% (含)	4
前 16 ~ 35% (含)	2

前 36 ~ 50% (含)	1
> 50%	0.7

若已刊登(或尚未刊登但已接受)年尚未有前述三年統計資料，則申請者可以就論文刊登(或尚未刊登但已接受)已公佈最近三年之統計資料計算。

第六條 同一期刊若屬兩種以上之分類，可選擇最有利點數計算方式採計。

第七條 論文著作若為與他人合著，扣除本校學生後再行排序，點數依下表權重採計之：

序位	第一位或通訊作者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權重	1	0.5	0.3	0.2	0

第八條 第一作者之專利每個以 2 點計，若為與他人合著之專利其加權數依本辦法第 7 條計算，惟仍需以論文著作提出升等。(若論文與專利內容相同，由作者擇一計算)。

第九條 自本系設置研究所第二年度後所刊登之論文，若列為升等之論文著作，應至少有一篇與本校學生為共同作者所發表之論文著作。

第十條 若列為升等之代表著作，與原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合著之論文，不得列為升等之代表著作。

第十一條 除本校升等辦法規定外，本系專任教師依前述相關條文核計點數，若符合下列條件者，方可依規定程序提出升等申請：

(一)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升等助理教授以後近五年論文著作合計點數 > 9，且升等代表著作 ISI-JCR 期刊分類排名百分比應小於或等於 35%。

(二) 副教授升等教授：升等副教授以後近五年論文著作合計點數 > 12，且升等代表著作 ISI-JCR 期刊分類排名百分比應小於或等於 15%。

第十二條 若本系專任教師提出升等之論文著作是屬於基礎科學理論之研究，則得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在符合本校升等辦法之規定內，亦可依規定程序提出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申請。

第十三條 提出申請時，應附各期刊在分類中依 impact factor 排名之證明，以利審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及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